

10. 还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遵守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缔约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⁶⁴并确保在其境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包括宗教团体享有这些文书所确认的权利;

11. 赞同特别代表关于国际应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继续进行监测的意见;

12. 又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同特别代表充分合作;

13. 请秘书长向特别代表提供一切必需的协助;

14.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参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其他资料,继续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包括诸如巴哈教派等少数群体的情况进行审查。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1. 赞扬独立专家提出的关于索马里情况的报告,其中他指出,由于没有一个负责任的政府及缺乏基础设施,致使侵犯人权事件日益增加;

2. 敦促索马里冲突各方确认其对1993年3月27日《亚的斯亚贝巴》协定的承诺;

3. 并敦促索马里全体人民共同致力于索马里的和平与安全,为全体索马里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提供保障;

4. 吁请所有各方保护平民、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救济人员不致遭受杀害、酷刑或任意拘禁;

5. 要求在索马里恢复了政治稳定和安全之后,由人权委员会按照《联合国宪章》,考虑从联合国现有资源范围内拨出经费设立一个独立的人权监测小组来受理申诉,收集和调查侵犯人权的报道,并酌情将它们转递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以期防止发生侵犯人权的事件;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48/146. 索马里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法案²⁶⁵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所体现的各项原则,

严重关切索马里的局势,包括村镇城市的大量损毁和破坏,内乱对于该国基本建设造成的严重损伤,许多公共设施和服务仍然广泛中断,以及没有一个政府当局来确保最基本的人权,

痛惜索马里境内人命的损失,联合国人员和索马里境内其他人道主义组织人员遭到攻击,有时造成严重伤亡,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2年1月21日第733(1992)号决议和继后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和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67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86号决议,²⁶⁶

赞扬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人道主义组织、非政府组织和该区域内各国及区域组织在索马里不断进行的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独立专家1993年10月26日关于索马里情况的报告,²⁶⁷

48/147.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²⁶⁸国际人权盟约²⁶⁹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²⁷⁰所体现的各项原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这个领域各项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回顾于1992年6月和7月在达喀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八届常会通过的关于加强非洲国家合作与协调的AHG/Res. 213(XXVIII)号决议,²⁷¹并回顾1990年7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二十六届常会通过的AHG/Dec 1.1(XXVI)号宣言,²⁷²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关于苏丹境内严重侵犯人权的各项报道,尤其是即审即决、未经审判的拘留、强迫逐离家园和施加酷刑,其中一部分情况已在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²¹⁰中有所叙述,

对于苏丹政府没有对外国政府救济组织的苏丹籍雇员遭到杀害的情况进行全面公正的调查,尽管它宣布打算召集一个独立司法调查委员会,感到不安,

对据报1993年11月12日苏丹政府飞机袭击蒂埃特机场造成三名救济工作人员受伤表示关切,对据报1993年11月23日轰炸洛阿和帕格里平民区可能造成的死伤也表示关切,

深切关注平民人口在获取人道主义援助方面遭到阻碍,这种阻碍威胁到人的生命并且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但对苏丹政府与其他当事方、捐助国政府及国际私人志愿机构就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不断进行对话表示欢迎,并希望这种对话结果能够改善在人道主义援助运送方面的合作,

震惊地注意到苏丹境内有大批国内流离失所的人和受到歧视的人,其中包括人权遭到侵犯被迫流离失所的少数民族群体,而这些人需要获得救济援助和保护,

又震惊地注意到大批难民涌入邻国,认识到这种情况为这些国家所带来的负担,但对为援助这些难民从而缓解东道国的负担所作的持续努力表示赞赏,

强调必须终止苏丹境内、包括在努巴山区的人权情况的严重恶化,

确认苏丹在过去三十年收容了大量从若干邻国来的难民,

欢迎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为那些困境中的苏丹人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所作的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所作的努力并对他的临时报告²¹¹表示赞扬,

1. 对苏丹境内持续严重侵犯人权事件包括即审即决、未经法定程序加以拘留、强迫逐离家园和施加酷刑的情况表示深切关注;

2.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在其临时报告第24段中说,苏丹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安排了他所要求的会议,并为他前往想要参观的地点提供了便利;

3. 关切地注意到苏丹政府对接触或企图接触特别

报告员的人采取报复行动;

4. 敦促苏丹政府充分尊重人权,并吁请所有当事方合作以确保人权得到尊重;

5. 吁请苏丹政府遵守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苏丹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盟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并确保在其境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包括所有宗教和族裔群体的成员享有这些文书所确认的权利;

6. 吁请所有敌对当事方充分尊重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¹⁹⁶共同第3条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¹⁹⁸的规定,停止对平民人口使用武器,保护所有平民免遭暴力包括任意拘留、虐待、酷刑和即审即决;

7. 赞赏各人道主义组织在苏丹境内为协助流离失所的人以及旱灾和冲突受害者所做的工作,并呼吁所有当事方保护人道主义救济工作人员;

8. 吁请人权委员会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再次提出外国政府救济组织的苏丹籍雇员被杀害的问题;

9. 吁请苏丹政府对阻挠特别报告员工作的行动、特别是对接触或企图接触他的人受到的虐待作出充分解释;

10. 还吁请苏丹政府确保由独立司法调查委员会对外国政府救济组织的苏丹籍雇员被杀害的事件进行全面、彻底和迅速的调查,将那些须对杀害事件负责的人绳之以法,并向受害者家属作出公平的赔偿;

11. 又吁请苏丹政府立即调查和解释1993年11月12日和23日空袭的背景;

12. 大力促请所有敌对当事方加倍努力对内战谈判公平的解决,以确保尊重苏丹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从而为终止苏丹难民大批逃往邻国创造必要的条件,并协助他们早日返回苏丹,并欢迎设法为此促进各当事方进行对话;

13. 赞赏地注意到在这方面政府间抗旱发展管理局各成员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和乌干达)

国家元首目前为协助苏丹冲突各方达成和平解决而作出的区域努力；

14. 吁请苏丹政府和其他当事方容许国际机构、人道主义组织和捐助国政府向平民人口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并与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最近的行动合作，向所有困境中的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15. 建议监测苏丹境内的严重人权情况，并请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对此问题给予紧急的注意；

16.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8/148.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大会，

再次重申有关国际保护人权的基本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³ 国际人权盟约、¹⁹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⁵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¹ 和《儿童权利公约》⁵⁵ 中所载的原则和标准永远有效，

铭记在国际劳工组织体制内制定的原则和标准，并且铭记在其他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个机关内所进行的有关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工作的重要性，

重申尽管已有既定的一套原则和标准，但仍需要进一步努力以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并确保他们的人权和尊严，

意识到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并且意识到移徙活动显著增加，特别是在世界某些地区，

考虑到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⁹ 促请所有国家保证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

强调必须创造条件促成移徙工人与居住国社会其他人之间更大的和谐与容忍，

回顾其1990年12月18日第45/158号决议，其中大会通

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请各国考虑可否尽早签署和批准《公约》，

回顾其1992年12月16日第47/110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现况的报告；²¹²

2. 欣见一些会员国已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

3. 促请所有会员国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并希望《公约》早日生效；

4. 请秘书长通过世界人权新闻运动及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为宣传《公约》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5.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努力，以期散发关于《公约》的资料，并促进对《公约》的认识；

6.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7.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文书的执行”的分项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8/149.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其1992年12月18日第47/140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93号决议³³³ 以及1993年8月20日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关于支持萨尔瓦多的和平进程的发言，²¹³ 并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93年11月30日第888(1993)号决议，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和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人权司司长的报告，